

中共广西科技大学委员会文件

科大党发〔2018〕104号



关于印发《中共广西科技大学委员会（常委制） 关于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 实施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现将修订后的《中共广西科技大学委员会（常委制）关于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广西科技大学委员会

2018年12月31日



中共广西科技大学委员会（常委制） 关于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

（2018年12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号）精神，进一步加强学校领导班子的民主集中制建设，促进班子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和规范化，提高领导班子的决策水平和决策能力，进一步规范学校领导班子的决策行为，防范决策风险，推动学校科学发展，根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直属高校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意见》（教监〔2011〕7号）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是指“坚持和完善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大额度资金使用等重要问题应经党委（常委）会集体决定的制度”。

第三条 凡属“三重一大”事项，必须坚持科学民主决策原则。要建立健全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防止个人或少数人专断。要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听取意见，完善群众参与、专家咨询和集体决策相结合的决策机制。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党内法规和有关政策，保证决策的科学民主。

第二章 “三重一大”事项的主要范围

第四条 重大决策事项，是指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全局和广大师生员工切身利益，依据有关规定应当由学校党委（常委）会集体研究决定的重要事项。主要包括：

（一）学校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上级重要决定的重大措施。

（二）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制度建设和意识形态等重要工作。

（三）学校党政领导班子的自身建设。

（四）干部队伍和人才队伍建设、师资队伍建设、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安全稳定、保密工作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五）学校章程、学术委员会章程、董事会章程等的制定和修订。

（六）学校重要规章制度、重大改革方案和改革措施的制定及重大调整。

（七）学校事业发展、校园建设、学科建设、人才工作等规划以及办学规模、年度工作要点的制定和重大调整。

（八）学校内设机构（含处级、科级）设置、变更、撤销以及人员编制分配，直属附属单位、独立学院领导职数的配置，与党委工作相关的重要专项工作领导小组或委员会的成立。

（九）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和关系学生权益的重大事项。

（十）学校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制定和重大调整、决算情况的审定和预算执行与决算审计。

（十一）学校重要资产处置、重要办学资源配置、重大经济合同签订、学校无形资产授权使用及校办产业发展的重大事项。

（十二）高端领军人才及团队的引进。

（十三）校级重要表彰决定及推荐市（厅）级及以上重要表彰人选。

（十四）副处级及以上干部出国（境）访问、工作、进修安排（学术交流除外），以及在企事业单位或社会组织的兼职。

（十五）直属附属单位、独立学院应提交学校党委（常委）会集体研究决定的重大决策事项。

（十六）其他重大决策事项。

第五条 重要人事任免事项，是指学校内设机构和直属附属单位、独立学院领导班子成员任免，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的解聘、调出（辞职），以及向上级机关推荐人选的审批等重要人事事项。主要包括：

（一）学校内设机构正副处级和直属附属单位、独立学院领导班子成员，以及享受相应待遇的人员的任免、晋升、奖惩、调配。

（二）学校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的调出（辞职）和解聘。

（三）根据独立学院章程对其学院领导班子成员任免（推荐）及校方董事的推荐。

（四）学校全资、控股企业校方派出的负责人人选的确定和调整。

（五）学校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人选的审定，校学术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和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人选的审定。

（六）推荐校级后备干部人选，处级后备干部人选的确定和调整，向校外推荐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

（七）推荐全国、自治区和市级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人选。

（八）其他重要干部人事任免事项。

第六条 重大项目安排事项，是指对学校规模条件、办学质量等产生重要影响的项目的设立和安排。主要包括：

（一）国家、自治区各类重点基本建设项目。

（二）学校与国内外高校、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其他社会组织以及地方政府之间的重大合作项目。

（三）学校投资 50 万元及以上的合资合作项目。

（四）80 万元及以上不动产购置和重要设备、大宗物资采购及购买服务。

（五）80 万元及以上基本建设项目和修缮项目，基本建设项目变更额达到 50 万元及以上项目。

（六）土地、房屋和单件或成套 50 万元及以上大型贵重仪器设备等资产的出租和转让。

（七）直属附属单位、独立学院应提交学校党委（常委）会集体研究决定的重大项目安排事项。

（八）其他重大项目安排事项。

第七条 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是指超过学校所规定的党政领导人员有权调动、使用的资金限额的资金调动和使用。主要包括：

（一）用于学校事业发展的银行贷款项目的申请。

（二）学校年度预算内 100 万元及以上大额度资金涉及改变用途的方案调整。

（三）未列入学校年度预算的 50 万元及以上追加预算。

（四）50 万元及以上有附加条件的社会捐赠的接收与使用。

（五）直属附属单位、独立学院应提交学校党委（常委）会集体研究决定的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

（六）其他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

第三章 决策的机制和程序

第八条 凡属“三重一大”事项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学校党委以会议的形式集体研究决策。不得以传阅会签或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会议决定。除紧急情况外，不得临时动议，由个人或少数人临时决定重大事项。紧急情况下由个人或少数人临时决定的，决定人应对决策负责，事后应及时报告并按程序予以追认。

第九条 学校党委集体研究决策的会议形式有：党委全委会、党委常委会。会议的议事范围和规则，按照《中共广西科技大学委员会（常委制）议事规则》执行。

第十条 涉及学校全局性、长远性的重大决策经党委常委会集体研究后，应按规定提交党委全委会讨论通过。

第十一条 选拔任免重要干部，应严格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中发〔2014〕3号）、《党委（党组）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守则》（中组发〔2016〕29号）、《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规定》（组通字〔2015〕28号）、《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纪实办法（试行）》（桂组通字〔2015〕18号）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并在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前书面征求纪检、监察部门的意见。

第十二条 制定学校年度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第十二号主席令）、《高等学校财务制度》（财教〔2012〕488号）和上级以及学校有关规定，由各二级单位和直属附属单位根据学校和本单位年度工作计划进行编制，经分管（主管）校领导初审和学校财经工作领导小组再审后提交党委常委会讨论通过。预算执行中，各二级单位50万元及以下未改变资金预算用途的经费使用，由分管（主管）校领导审批。预算执行和决算审计工作，严格按照上级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对事关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应按照《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教育部令第32号）和上级以及学校有

关规定，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方式，广泛听取教职工的意见建议；事关学生权益的重大事项，应以一定形式征求学生的意见建议。

第十四条 对学科、专业及师资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教学改革、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事项，应按照《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教育部令第 35 号）和上级以及学校有关规定，通过学术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或其他形式，进行专家评估及技术、政策、法律咨询，提交论证报告。

第十五条 对学校发展目标、战略规划、重大改革举措、学校章程等重大问题，应按照《普通高等学校理事会规程（试行）》（教育部令第 37 号）和上级以及学校有关规定，通过学校董事会或其他形式，进行决策咨询、协商、审议与监督。

第十六条 对涉及协议、合同、备忘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事项，须征询学校法律顾问小组的意见，并由其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四章 决策的实施和监督

第十七条 决策公开与查询。除涉密事项外，学校、各二级单位、直属附属单位和独立学院“三重一大”决策事项应按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令第 29 号）等上级和学校有关规定予以公开。

第十八条 分工组织实施。会议决定的“三重一大”事项，由学校、各二级单位、直属附属单位和独立学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

按照分工组织实施，个人不得擅自改变或拒绝执行。如遇特殊情况需对决策内容作重大调整，应当重新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第十九条 决策执行情况督查。学校、各二级单位、直属附属单位和独立学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应当将“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执行情况列为民主生活会和述职述廉的重要内容。

第二十条 决策责任追究。学校、各二级单位、直属附属单位和独立学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及相关部门（单位）负责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不执行或擅自改变集体决定；未经集体讨论而个人决策；未提供全面真实情况而直接造成决策失误；执行决策后发现可能造成失误或损失而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严重后果的，应依纪依法分别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学校各二级单位、直属附属单位和独立学院应当根据本办法并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制定（修订）本单位关于“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细则，报党委办公室、纪委办公室备案。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党委办公室负责解释，纪委办公室、监察处负责监督。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下文之日起施行。《中国共产党广西科技大学委员会（常委制）关于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校党发〔2015〕86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